



#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稅務治理政策

第一條 為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，本於合法且透明原則，貫徹稅務法規之遵循，並整合企業資源、經營方針與財務目標，以達成企業持續穩定成長之目標，特訂定本稅務治理政策(以下簡稱本政策)，俾利遵循。

第二條 本政策考量稅務風險可控制之前提下，稅務策略之運用與稅務成本之管理，應符合穩健經營之精神，落實企業永續發展、提升股東價值，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履行企業公民義務。

第三條 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公司，均應遵循本政策，以落實稅務治理。

第四條 稅務治理之政策：

- 一、 確實遵循營運所在國稅務法規，正確計算稅負並於法定期限前申報繳納。
- 二、 重視經濟實質，以實質產出為計算稅賦之基礎，避免稅基侵蝕，不採用意圖規避稅負之稅務架構，不將利潤移轉至低稅率國家或租稅天堂進行避稅。
- 三、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符合常規，並遵循各營運所在國法規，備妥移轉訂價相關文據，以符合移轉訂價之規範。
- 四、 對於營運所在國與國際稅務法規之變革，能全面與詳盡評估其影響層面並快速擬定因應措施，以妥善掌控稅務風險在可控制之範圍，並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目標。
- 五、 在符合營運所在國之稅務法規前提下，進行適當的稅務規劃，避免重覆課稅、降低租稅成本以提升股東價值。
- 六、 遵循財務報導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定期於財務報告等公

開資料，揭露稅務資訊予利害關係人知悉，以確保稅務資訊透明、公開。

七、與稅賦稽徵機關維持正直且良好之溝通關係，積極參與稅務座談會，提供產業實務觀點及見解，協助改善稅務環境與制度。

八、持續透過各項教育訓練，培育人才，提升稅務專業職能。

第五條 稅務治理相關組織及權責如下：

一、董事會

董事會為建立本公司稅務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，核定整體之稅務治理政策，以確保稅務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。

二、稅務管理單位

本公司稅務管理單位為財務會計部，由其審視議題之重大性，不定期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稅務事宜向本公司董事會陳報。

第六條 因應國際與政府法令之變化，本政策應適時檢討與修正，其他未盡事宜，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，除因應組織異動修改單位名稱授權總經理核定外，其餘修正由董事會核准後施行。

110年2月24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核准實施

112年6月29日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核准修訂